

供应商报价须知

★ 特别重要 ★

一、报价提示

1. 报价不上传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2. 报价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报价产品的品牌和交货期，不单独报运杂保费，运杂保费包含在总报价中。
3. 报价时，对采购文件标的物产品数量、规格型号、材质、技术要求及到货时间不明确的，请在报价前以书面的形式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澄清提问，采购人员将在电子商务平台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统一进行书面回复，对中标后因该原因而放弃中标，以及由自身原因而放弃中标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报价时，不得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经济参数，如有修改，须在差异表中明确。
5. 生产商或制造商须提供单位盖章的产品合格证；生产商或制造商只通过代理商渠道销售产品的，代理商应出具生产商或制造商的直接授权代理资格或证明供货产品的合格性。
6. 进口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代理商还应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等作为付款单据，并归档备查。
7. 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授权委托书、产品合格证、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等，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罚

1. 供应商报价不上传响应文件且不改正的，提出“警告”，同时按“一般不良行为”处理，停止采购权限三个月，对屡不改正的，按“较为严重不良行为”，停止采购业务权限一年。
2. 供应商中标后因自身原因弃标的，认定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停止采购业务权限一年。
3. 供应商在报价时，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经济参数未在差异表中明确的，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停止采购业务权限两年。
4. 在采购业务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停止采购业务权限两年。
5.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恶意投诉的，认定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停止采购业务权限五年。
6. 不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认定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停止采购业务权限五年。
7. 不良行为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认定和处罚。

以上供应商报价提示及不良行为认定及处罚，请各供应商知悉。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滇东电厂市场部

2020年10月15日

市场部